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预计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朱奇先生、申建辉先生、赵仕哲先生、张长红先生应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公司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风险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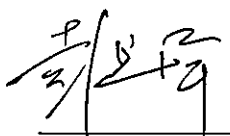
将此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朱奇先生、申建辉先生、赵仕哲先生、张长红先生应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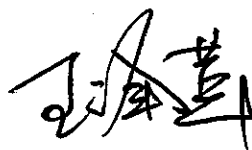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的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朱奇先生、申建辉先生、赵仕哲先生、张长红先生应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 为航天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恩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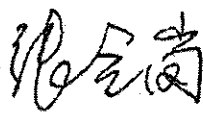
张立岗


王锋革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恩泽



张立岗

王锋革